

证券代码：871042

证券简称：休恩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休恩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休恩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25年12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休恩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和公司财务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担保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北京休恩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应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子公司”）。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任

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守下列基本规定：

(一) 遵守《公司法》、《担保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符合公司章程有关担保的规定；

(二)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拒绝强令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三) 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四) 对外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五) 任何对外担保，必须取得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批准；

(六)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七)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 第二章 担保对象

#### 第五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资格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二) 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三)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持股超过 50%的子公司；

(四) 董事会认为需担保的其他主体。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偿债能力，公司对以上单位提供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担保方式应尽量采用一般保证担保，必须落实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或公司认可的被担保人之外的第三人提供的保证等反担保措施，对以上单位实施债务担保后，其资产负债率不超过60%。

#### 第六条 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与调查

**第七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首先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对被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调查，确认资料的真实性，经财务负责人审定后提交至董事会或股东会。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八条** 公司如为他人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被担保人应向公司总经理提交至少包括下列内容的借款担保的书面申请：

-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资信情况、还款能力等情况；
- 2、被担保人现有银行借款及担保的情况；
- 3、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的金额、品种、期限、用途、预期经济效果；
- 4、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的还款资金来源；
- 5、其他与借款担保有关的能够影响公司做出是否提供担保的事项。

为其他债务提供担保，参照本条执行。

**第九条** 申请担保人需在签署担保合同的之前向公司有关部门提交担保申请书，说明需担保的债务状况、对应的业务或项目、风险评估与防范，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 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关联关系、其他关系）；
- (二) 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
- (三) 反担保方案和基本资料；
- (四) 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五) 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还款资金来源及计划、还款能力分析；
- (六) 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记录；
- (七)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八) 公司认为需要的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条** 被担保对象同时具备以下资信条件的，公司方可为其提供担保：

- (一) 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且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为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的互保单位或与公司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 近三年连续盈利；
- (四) 产权关系明确；
- (五) 如公司曾为其提供担保，没有发生被债权人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 (六) 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七) 提供公司认可的反担保，且该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八) 没有其他法律风险。

## 第四章 担保审查与决议权限

###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需遵守如下审批手续：

(一)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担保事项提供尽职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含：担保金额、被担保人资信状况、经营情况、偿债能力、该担保产生的利益及风险），由总经理审核并制定详细书面报告呈报董事会。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申请担保方的财务状况、经营运作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决定是否给予担保或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查担保人的情况。对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1、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2、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3、产权不明，转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4、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
- 5、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6、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或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 7、经营状况已经恶化，商业信誉不良的企业；
- 8、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9、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二)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

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按照担保总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后提出预案，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1项至第3项的规定。

**第十二条**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 第五章 担保合同

**第十四条** 对外担保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

**第十五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约定事项明确。担保合同中下列条款应当明确：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债权人履行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保证的期间；

- (五) 保证担保的范围；
- (六) 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七)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必须对担保合同的合法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重大担保合同的订立应征询法律顾问或专家的意见，必要时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于强制性条款或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七条** 合同订立前财务部应当落实反担保措施，董事会办公室检查落实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责任单位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十九条** 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一般不低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数额。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应当拒绝提供担保。

**第二十条** 签订互保协议时，责任单位应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报告和其他能反映偿债能力的资料。互保应当实行等额原则，超出部分应要求对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接收抵押、质押形式的反担保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董事会办公室，完善有关法律手续，及时办理登记。

**第二十二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公司财务部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无需登记即可生效的担保合同是否登记，由财务部请示董事长意见办理。

##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风险管理

**第二十三条** 任何担保均应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按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若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要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对外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及时通报监事会和董事秘书，并向董事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财务部应指定专人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企业建立分户台帐，及时跟踪借款企业的经济运行情况，并定期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公司担保的实施情况。公司直接受理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财务部负责受理、审查与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和对外担保额度的总量监控。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七条** 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公司财务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告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由公司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发生诉讼等突发情况，公司有关部门（人员）、被担保企业应在得知情况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报告情况，必要时总经理可指派有关部门（人员）协助处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如需履行担保责任必须经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并报董事会批准，在向债权人履行了担保责任后办公室应当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等有效措施追偿。

**第三十一条** 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公司应

当拒绝对增加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四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过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收购和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过程中，应对被收购方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查，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重要依据。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及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制度规定，擅自担保或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或由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担保合同的审批决策机构或人员、归口管理部门的有关人员，由于决策失误或工作失职，发生下列情形者，应视具体情况追究责任：

（一）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欺诈，致使公司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

（二）在签订担保合同中徇私舞弊，致使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

**第三十九条** 因担保事项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经济损失的进一步扩大，降低风险，查明原因，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四十一条** 担保过程中，责任人违反刑法规定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按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的范围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的监督机构为本公司监事会。

北京休恩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